

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依据	检查比例	检查频 次	检查方式
1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	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	≥50%	1 次/季度	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、检验、鉴定、勘验、年检、双随机等
2	重大节假日、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	宾馆酒店、民 宿、旅游商品 销售及周边餐饮、停车场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	企业 A 类 2%，B 类 5%，C 类 100%，D 类 100%；个体 5%	重大节假日、重点时段前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3	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	幼儿园、民办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	3%	1 次/年	双随机
4	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,《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》	≥ 50%	1 次/年	双随机
5	对食品生产经营	食品生产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	≥ 80%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
	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	第一百一十条、一百一十三、一百一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六十一条。			
6	对药品经营和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	全覆盖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7	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修订）第六十九条	全覆盖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8	对医疗企业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医疗企业使用单位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修订）第六十九条	全覆盖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表人：刘秀彩

联系方式：0954-3012533

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：